

檔號：HAD K&T DC/13/9/54A/16/Pt.1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八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副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周偉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黎慧雯女士	博愛醫院機構發展及牙科服務總監
黃慧君女士	博愛醫院社會服務副總監(家庭及青少年服務)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廖佩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陳嘉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李潔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張志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新界西)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美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甄月嫻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張曉紅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陳有方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葵青)
鄧承歡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張煒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黃潤達議員	(未有請假)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2. 李志強議員動議，周奕希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討論事項

二零一六年度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例會時間安排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6/D/2016號)

3. 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4. 委員省覽並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博愛醫院香港新界獅子會家庭發展中心(長青)申請增設牙科服務支援站(長青社區中心 G19 室)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4/D/2016號)

5. 主席歡迎博愛醫院(下稱“博愛”)機構發展及牙科服務總監黎慧雯女士及社會服務副總監(家庭及青少年服務)黃慧君女士出席會議。
6. 林美蓮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7. 黎慧雯女士介紹服務計劃。
8. 李志強議員的提問如下：
- (i) 增設牙科服務支援站(下稱“支援站”)會否對長青社區中心 G19 室(下稱“G19 室”)原有的服務造成影響。
- (ii) 博愛會否派駐專業團隊確保 X 光儀器的安全性。

9. 黃耀聰議員的提問如下：

(i) 增設的新服務會否影響現有的綜合家庭服務。

(ii) 有否就新服務帶來的車流及人流進行評估。

10. 梁偉文議員的提問如下：

(i) 博愛可否擴大服務對象的範圍，惠及更多基層市民。

(ii) 博愛是否需待委員會同意後方能推展改建計劃。

11. 林紹輝議員認為，支援站的服務對象應涵蓋長者以外的弱勢社群。

12. 張慧晶議員認同新服務應擴大服務對象的範圍。

13. 黃慧君女士的回應如下：

(i) 博愛期望在 G19 室增設支援站後，可為現有服務使用者的家庭成員提供牙齒健康講座等相關活動或增值服務。

(ii) G19 室現時主要用作舉辦兒童社交及康樂小組活動。為免影響現有服務，以及為配合兒童課餘和親子時間，博愛計劃在新服務開展後，延長 G19 室的開放時間。

14. 黎慧雯女士的回應如下：

(i) 牙科診所使用的 X 光儀器需在香港輻射管理局發牌後方可操作。

(ii) 支援站只向已預約人士提供服務，估計每天最多可為 12 人提供服務，故此不會對車流及人流造成太大影響。

(iii) 由於牙科服務的成本高昂，在缺乏政府資助的情況下，該院目前只能集中為長者提供服務。

15. 黃耀聰議員詢問 G19 室的租用期限，以及該處會否在支援站遷出後仍有殘餘輻射。

16. 吳家超議員詢問支援站處理醫療廢物的情況。

17. 黎慧雯女士回應，棉花及其他消耗品會根據衛生署的指引，當作一般廢物處理。至於 X 光儀器所產生的廢物及經使用的針筒，則會按回收醫療廢物的程序處理。

18. 林紹輝議員詢問，博愛如何估算出支援站每日的服務人次可達 12 人。

19. 黎慧雯女士回應，博愛為荃灣及葵青區約 2 400 名長者提供衛生署資助的“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估計當中約有百分之五的長者需接受進一步牙科診療。惟荃灣及葵青區的長者均不願往該院的觀塘及元朗牙科診所接受跟進治療，因此院方申請在 G19 室增設支援站。鑒於跟進治療服務由申請至排期皆由院方負責，院方因而可估算支援站的使用情況。按照現時估算的情況，支援站每星期會運作兩至三天。

20. 李志強議員認為計劃的選址合適，他支持上述申請。

21. 梁子穎議員認為，如支援站每星期只運作兩至三天，不但浪費土地資源，而且對現有綜合家庭服務的使用者造成不公。他詢問，支援站能否在服務長者以外的日子，為其他人士提供牙科服務。

22. 黃耀聰議員追問 G19 室的租用期限，以及該處會否在支援站遷出後仍有殘餘輻射。

23. 黎慧雯女士回應，博愛有責任在遷出前還原單位。

24. 林美蓮女士回應，G19 室的租約由二零零四年開始，雙方可以在給予對方三個月通知後終止租約。

25. 黎慧雯女士續回應，在調配資源後，支援站應可提供六天牙科服務。如委員會認為此為一個必須條件，她可以嘗試向董事局爭取更多資源。

26. 許祺祥議員同意加入提供六天牙科服務的條件。

27. 梁子穎議員詢問，博愛會否把修改後的計劃書呈交委員會再作討論。

28. 黎慧雯女士回應，修改後的計劃書會再呈交委員會作討

民政處

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設施命名建議 - 青衣第 4 區體育館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7/D/2016號)

29. 廖佩嬋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30. 梁偉文議員詢問工程的進度。

31. 陳錦盛先生回應，根據建築署提供的資料，工程的進度理想，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初完工。

32. 梁偉文議員追問，體育館現時的圖則與三年前的相比，有否變化。他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能提供最新的圖則。

33. 陳錦盛先生回應，工程按照提交給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進行。他將於會後提供有關文件給議員參閱。

康文署

34. 委員會一致支持把康樂大樓、體育館及游泳池分別命名為青衣西南康體大樓、青衣西南體育館及青衣西南游泳池。

動議：“要求康文署把葵盛泳池改建為暖水泳池，使區內居民能全年享用游泳設施。”

(由周偉雄議員動議，梁志成議員和議)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8/D/2016號及8a/D/2016號)

35. 周偉雄議員簡介第 8/D/2016 號文件，並建議康文署在翻新葵盛游泳池時，把其改建為室內暖水泳池。

36. 陳錦盛先生簡介第 8a/D/2016 號文件。

37. 黃耀聰議員詢問，改建葵盛游泳池為室內暖水泳池需時多久。如需時太長，他建議康文署考慮於葵涌區覓地興建全新的室內暖水泳池。

38. 主席表示，過往曾有議員建議改建青衣游泳池為室內暖水泳池，但因需要關閉泳池的時間太長而被否決。

39. 劉美璐議員表示，葵盛游泳池持續有翻新改善工程進

行，故她建議康文署在進行改善工程的同時，把該泳池改建為暖水泳池。

40. 主席宣布對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7 票贊成，沒有反對，14 票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康文署

41. 主席宣讀由梁子穎議員、劉美璐議員、郭芙蓉議員及李世隆議員動議，梁偉文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研究將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重建，興建全新的室內游泳池，並在十月至四月期間提供暖水游泳池設施。”

42.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臨時動議獲委員會接納。

43.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臨時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康文署

44. 陳笑文議員認為，如臨時動議的內容並不是急需處理，委員應留待下次會議時按程序提出。

45. 羅競成議員同意陳笑文議員的意見。

46. 張慧晶議員認為，處理動議時經常出現修訂情況，拖長會議時間，導致流會。

47.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議員有提出臨時動議的權利。

(ii) 他提出臨時動議，是為了向部門反映居民多年來希望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提供暖水設施的訴求。

48. 張慧晶議員同意陳笑文議員的意見。

49. 梁子穎議員表示，臨時動議是因應是日議程提出。

50. 主席宣讀由黃耀聰議員、林翠玲議員、郭芙蓉議員、李世隆議員、梁子穎議員、鮑銘康議員及劉美璐議員動議，李志強議員、盧婉婷議員、吳家超議員、徐曉杰議員、梁志成

議員、鄧瑞華議員、周偉雄議員、張慧晶議員、潘志成議員及譚惠珍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康文署在葵涌區覓地興建暖水泳池，使區內居民能全年享用游泳設施。”

51.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臨時動議獲委員會接納。

52.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臨時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康文署

動議：“要求政府正視中產需要，改善區內居住環境，要求康文署盡快在青衣海濱花園(近海欣花園段)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並希望了解方案：

1. 可否放寬有關通道闊度，得以加建有蓋通道的支架；
2. 在不太影響景觀的環境下，在行人道上加建有蓋通道，方便居民出入；
3. 工程部對上蓋工程的研究進度。 ”

(由張慧晶議員動議，鄧瑞華議員和議)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9/D/2016號及9a/D/2016號)

53. 張慧晶議員簡介第 9/D/2016 號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康文署可研究連接海濱公園內的避雨亭，或興建一條較窄的有蓋行人通道。
- (ii) 海濱公園的鼠患嚴重，康文署應多加留意。

54. 陳錦盛先生簡介第 9a/D/2016 號文件。

55. 林翠玲議員詢問動議中為何列明中產需要。

56. 潘志成議員不滿康文署的回應。他認為該署建議由區議會推行有關項目的做法不恰當。

57. 張慧晶議員表示，海欣花園屬私人住宅，動議中列明中產並無不妥。

58. 梁子穎議員詢問康文署的海濱設施政策為何。他認為於

海濱加設有蓋行人通道會影響景觀，有違設立海濱公園的原意。

59. 林翠玲議員認為，該地段亦有海欣花園以外的居民使用，因此動議應改為正視居民需要。

60.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i) 如每個屋苑各自興建有蓋行人通道而互不連貫，會有礙觀瞻。此外，有蓋通道容易令人群聚集，而且建造時或需移除樹木。

(ii) 康文署的海濱設施政策為何，以及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目的為何，以及上蓋會否連接至港鐵站。

61. 張慧晶議員表示，有蓋行人通道並不會連接青衣城，亦不會有出入限制。

62. 李志強議員表示，動議不應列明特定階層，建議把動議中“中產”一詞改為“居民”。

63. 張慧晶議員表示，動議中使用“中產”一詞是由於其所屬選區的居民指政府沒有留意中產的訴求。

64. 陳錦盛先生的回應如下：

(i) 休憩用地會盡量保持開揚，並提供蔭棚供市民歇息。各區的休憩用地選址均有其獨特性，故能否興建上蓋並不能一概而論。

(ii) 鑒於資源有限，康文署會優先處理有迫切性的項目。此外，議員可考慮地區的需要，將相關建議提交區議會考慮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內推行。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65. 代主席宣讀由林翠玲議員動議，李志強議員、梁子穎議員、李世隆議員、郭芙蓉議員及鮑銘康議員和議，就題述動議作出的修訂動議如下：

“要求政府正視居民需要，改善區內居住環境，要求康文署

盡快在青衣海濱公園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並希望了解方案。”

66. 黃炳權議員認為不需斟酌動議的字眼。

67. 張慧晶議員就修訂動議表示不滿。

68. 代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對動議的修訂進行表決，結果 9 票贊成，7 票反對，2 票棄權，委員會接納對動議的修訂。

69. 代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14 票贊成，沒有反對，4 票棄權，修訂動議獲委員會通過。

康文署

(主席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報告事項

大窩口社區中心建升降機的進展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5/R/2016號)

70. 黃炳權議員感謝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跟進安裝升降機的事宜，並希望能加快推行工作。

71. 許祺祥議員的提問如下：

(i) 會否有工程進度時間表。

(ii) 現時的設計與建築署早前提交的工程圖則有否分別。

72. 梁錦威議員的提問如下：

(i) 何時會提交撥款申請，有關文件可在何處找到。

(ii) 可行性研究需時多久。

73. 胡天祐先生的回應如下：

(i) 此項工程會由政府內部申請撥款進行，故與撥款申請相關的文件不會提交區議會。

(ii) 有關撥款申請已經被呈交；在申請獲審批後，建築署需

時約九個月至一年進行可行性研究。

- (iii) 建築署早前提交的圖則只是初步概念設計。待撥款申請獲審批後，該署會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並按工地的實際情況訂定設計；屆時有關設計會提交區議會供議員參考及提供意見。

74. 黃炳權議員詢問，土地契約事宜是否已解決。

75. 許祺祥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民政處是否已把申請撥款的文件交予建築署。
- (ii) 持份者對建築署早前提交的圖則並無意見，他認為可縮短進行最後設計的時間。
- (iii) 處理土地契約事宜的工作應與可行性研究同步進行，以加快工程的進度。

76. 梁錦威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撥款申請會於何時進行審批。
- (ii) 為節省時間，他建議現階段先進行無需待撥款申請獲批就能開展的工作，如處理土地契約事宜。

77. 胡天祐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明白工程有其迫切性，並一直與總部保持密切聯繫，希望撥款申請能盡快獲審批。他表示，政府內部有既定的資源分配周期，希望委員能諒解。
- (ii) 民政處會通知建築署，以早前已取得地區人士及區議員等持份者共識的圖則，作為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基礎。
- (iii) 更改土地契約所牽涉的費用已包括在撥款申請內，故有關工作將於撥款獲審批後，與可行性研究同期進行。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0/I/2016號)

78. 廖佩嬋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7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1/I/2016號)

80. 陳嘉樂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8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2/I/2016號)

82. 李潔兒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8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3/I/2016號)

84. 張志威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85. 黃炳權議員希望部門在下次會議交代工程編號 189WC 的檢討情況，以及工程編號 186WC 能否如期完工。

86. 張志威先生的回應如下：

(i) 工程編號 186WC 的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七的工作，該署會與水務署保持聯絡，確保工程能如期於今年年中完成。

(ii) 工程編號 189WC 的工程涉及與承建商之間的商業糾紛。

(會後註：承建商於2016年2月嘗試用明坑挖掘方法在大窩口道和德士古道交界鋪設水管，但因交通影響，不獲警方批准。因此，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正考慮使用無坑挖掘方法，預期2016年中可繼續進行餘下工程。)

(iii) 他會於下次會議報告上述工程的進度。

土木工程
拓展署

87. 黃炳權議員詢問，大廈街花園加設欄杆及綠化斜坡的工程將於何時完成。

88. 陳錦盛先生回應，現時只餘下加設欄杆及驗收工作，預計工程將於今年三月中完成。

89. 主席詢問，工程編號 6100TX 的架空斜路可否於今年年中使用。

90. 張志威先生回應，根據路政署的匯報，該架空斜路將於今年內開通。

下次會議日期

9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